

光大永明欣享逸生团体护理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我们”、“本公司”均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仅供投保人理解产品时参考，本公司与投保人的一切权利义务以《光大永明欣享逸生团体护理保险》条款为准。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计算。

【保障范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残、高龄、失智、老年意外骨折及疾病原因造成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在本合同约定的医疗/鉴定机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频次和护理等级鉴定标准认定，已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且持续至约定的观察期满后，仍需要接受护理服务的，我们按照与投保人约定的下列给付方式之一向护理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护理保险金。

一、按护理费用给付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护理机构接受护理服务期间发生的符合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护理费用，我们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向护理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护理保险金。

我们向每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护理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与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赔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按护理时间给付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护理机构或者采取居家护理的形式接受护理服务的，我们按被保险人接受护理服务的时间，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天数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月额向护理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护理保险金。

我们向每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护理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最高给付日/月数为限，当累计赔付时间达到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最高给付日/月数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特别提示和说明：

1. 护理等级鉴定标准、认定频次、观察期、免赔额、约定的给付比例、免赔天数、日/月额、最高给付日/月数由投保人与我们共同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 若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健康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我们停止给付护理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再次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的，待其护理状态不间断持续至观察期满后，我们再按本合同约定给付护理保险金。
3.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第三人等）获得护理费用补偿，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护理费用扣除其所获护理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护理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自杀或自残，但被保险人自杀或自残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其他免除或减少保险人责任的内容详见《光大永明欣享逸生团体护理保险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说明》。

【保单预期利益】

投保人某科技公司，为员工以有社保身份购买《光大永明欣享逸生团体护理保险》，保险期间1年，保险责任为护理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20,000元，投保时约定按护理费用给付的形式，免赔额为0元，给付比例70%。保险期间内，假若其员工永明先生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批次和护理等级鉴定标准认定，达到了保险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且持续至约定的观察期（90天）满后，仍需要接受护理服务的，永明先生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护理机构接受护理服务期间，最高可申请20,000元护理保险金。

前述演示仅供参考，各项内容请以保险合同为准。